

股票代碼：1463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26號
電話：(03)386-766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4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抵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壬發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5,415	17	651,138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27,579	4	54,854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9,039	3	175,602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878,762	27	809,571	24
1410 預付工程款(附註六(四))	146,094	4	96,38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05,725	3	149,305	4
1478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77,942	5	176,60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5,796	4	125,314	4
流動資產合計	2,206,352	67	2,238,774	66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1,526	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103	-	2,7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3,621	2	83,14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12,061	13	741,638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78,738	9	272,893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113	1	25,113	1
1995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附註九)	15,415	-	21,12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9,577	33	1,146,642	34
資產總計	\$ 3,265,929	100	3,385,4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	2102		210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181		2181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七)	2305		2305	
預收房地款及工程款(附註六(四))	2312		2312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23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九)	2600		2600	
負債總計	14,864		14,864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累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3412		34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3425		3425	
庫藏股票	3500		3500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2,030,141	62	2,147,413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65,929	100	3,385,41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七)	\$ 548,483	103	519,859	103
4190 減：銷貨折讓	13,741	3	13,166	3
營業收入淨額	534,742	100	506,6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七及十二)	427,533	80	445,057	88
營業毛利	107,209	20	61,636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006	3	17,003	3
6200 管理費用	53,457	10	54,83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81	2	12,435	2
	81,644	15	84,270	17
營業淨利(損)	25,565	5	(22,6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及(十五))	46,835	8	96,094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六))	(12,443)	(2)	(4,288)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126	1	-	-
	37,518	7	91,806	18
稅前淨利	63,083	12	69,172	1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626	1	1,309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58,457	11	67,863	13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二(二))：				
8101 停業單位淨損	(26,893)	(5)	(9,189)	(2)
810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利益	67,235	13	-	-
8103 處分利益之所得稅	(9,397)	(2)	-	-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30,945	6	(9,189)	(2)
本期淨利	89,402	17	58,67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650	2	5,78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367	-	73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730	-	59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47	2	7,11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149	19	\$ 65,784	1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311	19	54,01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2,909)	(2)	4,657	1
	\$ 89,402	17	\$ 58,67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058	21	58,21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09)	(2)	7,566	1
	\$ 99,149	19	\$ 65,784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63		0.3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63		0.3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84,108	189,545	-	56,835	(39,551)	24,866	761	(273,289)	1,843,275	238,354	2,081,629
本期淨利(損)	-	-	-	-	54,017	-	-	-	54,017	4,657	58,6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	2,892	715	-	4,202	2,908	7,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612	2,892	715	-	58,219	7,565	65,78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4,108	189,545	-	56,835	15,061	27,758	1,476	(273,289)	1,901,494	245,919	2,147,413
本期淨利(損)	-	-	-	-	102,311	-	-	-	102,311	(12,909)	89,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	8,650	367	-	9,747	-	9,7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041	8,650	367	-	112,058	(12,909)	99,1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7	-	(1,447)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6,523)	-	-	-	-	-	-	(56,523)	-	(56,52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977	-	-	-	-	-	-	7,977	-	7,977
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控制力相關累計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	-	-	-	-	-	(32,363)	-	-	(32,363)	-	(32,363)
庫藏股註銷	(151,424)	2,828	-	-	-	-	-	148,596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35,512)	(135,51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684	143,827	1,447	56,835	116,655	4,045	1,843	(124,693)	1,932,643	97,498	2,030,141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7~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3,083	69,172
停業單位淨利(損)	40,342	(9,189)
本期稅前淨利	103,425	59,9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75,617	71,067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迴轉)淨額	(5,731)	7,267
利息收入	(8,512)	(20,183)
利息費用	2,281	2,390
股利收入	(5,588)	(5,0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2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51)	(2,343)
處分投資利益	(3,207)	-
喪失控制力認列之投資利益	(34,872)	-
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控制力相關累計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	(32,36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0	7,6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2)	60,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0,943)	(39,430)
存貨	(264,968)	(248,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72,241)	(29,389)
預付工程款	(49,708)	(96,386)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21,467	(12,8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6,393)	(426,4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0,444	37,527
預收房地款	231,716	269,486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70,422)	107,2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27)	(2,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7,811	411,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8,582)	(14,804)
調整項目合計	(179,434)	45,9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6,009)	105,951
收取之利息	8,512	20,183
收取之股利	5,588	5,026
支付之利息	(2,281)	(2,390)
支付之所得稅	(5,704)	(1,8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894)	126,8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84)	(9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51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3,81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525)	(94,87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	3,899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1,186	(8,950)
處分停業單位之淨現金流出	(12,10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846)	(100,8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7,274	19,6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9	1,831
發放現金股利	(48,546)	-
非控制權益資本投入數	73,2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021	21,4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	1,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723)	48,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138	602,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5,415	651,1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26號。本公司與列入合併報表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製品之加工、印花、漂白、染整與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旭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強投資)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旭強投資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因旭強投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性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將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帳面價值除列，並依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盛投資)	一般投資	100.00 %	100.00 %
"	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強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 租售業務	81.05 %	81.05 %
"	旭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強投資)(註1)	一般投資	- %	100.00 %
"	威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盛實業)	一般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及威盛實業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 (Chyang Sheng Vietnam)(註2)	印花及染整業務	註2	50.00 %
本公司 及威盛實業	創意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意疫苗)(註3)	西藥及動物用藥製造 批發及銷售	50.23 %	50.23 %
弘盛投資	旭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旭盛國際)	國際貿易業	100.00 %	100.00 %
威盛實業	Treasure Star International Corp. (Treasure Star)(註4)	國際貿易業	註4	50.00 %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旭強投資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本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且於合併後為消滅公司，並訂定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日，相關合併程序已完成，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
- 註2：本公司及威盛實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與FTA-DT Holdings Limited簽訂股東協議書，雙方投資之Chyang Sheng Vietnam 辦理現金增資USD4,512千元，全數由FTA-DT Holdings Limited之關係企業認購，新投資人於本次增資後將持有該被投資公司19.61%之股份，本公司及威盛實業不參與本次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威盛實業之持股將低於50.00%，且為配合此次增資案，於股東協議書簽訂後，本公司及威盛實業辭任兩席董事，致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本公司及威盛實業對Chyang Sheng Vietnam喪失控制力，由子公司變為關聯企業投資。
- 註3：創意疫苗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之清算案，並訂定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為解散日，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清算完成。
- 註4：Treasure Star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威盛實業未參與認購，集團持股自50.00%降至40.19%，且董事席次減少並未過半，已喪失控制力，由子公司變為關聯企業投資。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另，合併公司從事不動產開發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不動產開發業務

存貨係以成本與之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九)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中之以前期間，應重行表達停業單位之揭露，以使該揭露與已於最近表達期間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所有之停業單位有關。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25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3~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房地)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交易個別條款而定，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於一般營建範圍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分期付款款項，係列於預收房地款項下。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孰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及對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合併公司涉及假設及估計之會計事項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及活期存款	\$ 116,069	427,738
定期存款	<u>439,346</u>	<u>223,400</u>
	<u>\$ 555,415</u>	<u>651,138</u>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2.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3.12.31</u>	<u>102.12.31</u>
上市櫃股票	\$ 22,150	22,854
開放型基金	105,429	32,000
	<u>\$ 127,579</u>	<u>54,854</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12.31</u>	<u>102.12.31</u>
上櫃股票	\$ <u>3,103</u>	<u>2,73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櫃公司股票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367千元及715千元，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12.31</u>	<u>102.12.31</u>
興櫃公司股票	\$ 6,575	-
未上市櫃股票	67,046	83,142
	<u>\$ 73,621</u>	<u>83,142</u>

(1)合併公司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因部份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62,150千元及147,150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收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3,817千元，其於處分前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並於損益中認列1,542千元之處分利益。另，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為6,511千元，並於損益中認列1,181千元之處分利益。

(3)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較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可能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合併公司係持續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於其可回收性存有疑慮時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其最大之暴險為該等投資之帳面價值。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因價格變動，於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310	12,758	274	5,485
下跌10%	(310)	(12,758)	(274)	(5,485)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36,397	30,3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619	148,423
其他應收款	10,293	5,239
減：備抵呆帳	(1,977)	(3,184)
	<u>\$ 99,332</u>	<u>180,841</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0~90天	\$ 3,061	33,380
逾期91~180天	94	18
	<u>\$ 3,155</u>	<u>33,398</u>

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就該等應收帳款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3,184	3,184
迴轉減損損失	-	(1,198)	(1,1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	(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77</u>	<u>1,977</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3,126	3,126
認列減損損失	-	130	13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72)	(7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u>3,184</u>	<u>3,184</u>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織布、染整及印花業務：		
原 料	\$ 51,362	117,830
在 製 品	3,092	17,577
製成品及商品	615	71,001
小 計	<u>55,069</u>	<u>206,408</u>
不動產開發業務：		
在建土地	330,780	328,229
在建工程	492,913	274,934
小 計	<u>823,693</u>	<u>603,163</u>
合 計	<u>\$ 878,762</u>	<u>809,571</u>

(1)合併公司染整及印花業務部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21,564千元及399,127千元；另，與存貨相關費損直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迴轉)備抵跌價損失	\$ (197)	(53)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447	53,866
下腳收入	(2,255)	(7,817)
存貨盤盈	(26)	(66)
	<u>\$ 5,969</u>	<u>45,930</u>

(2)不動產開發業務

個案名稱	103.12.31			預 收 房地款
	在建土地 (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	合 計	
羅斯福路案	\$ 288,013	465,696	753,709	522,248
中山都更案	25,500	18,792	44,292	-
光輝案	14,020	4,566	18,586	-
其 他	3,247	3,859	7,106	-
	<u>\$ 330,780</u>	<u>492,913</u>	<u>823,693</u>	<u>522,248</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案名稱	102.12.31			預收 房地款
	在建土地 (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	合計	
羅斯福路案	\$ 288,013	253,446	541,459	395,521
中山都更案	22,950	14,910	37,860	-
光輝案	14,020	4,399	18,419	-
其他	3,246	2,179	5,425	-
	<u>\$ 328,229</u>	<u>274,934</u>	<u>603,163</u>	<u>395,521</u>

上列屬不動產開發業務之存貨，預計收回期間超過十二個月。

另，合併公司羅斯福路屬委建部分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及支付予共同興建公司之款項如下：

	103.12.31	102.12.31
預收工程款	\$ <u>222,522</u>	<u>117,533</u>
預付工程款	\$ <u>146,094</u>	<u>96,386</u>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除在建土地外，餘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103.12.31	102.12.31
	\$ <u>251,526</u>	<u>-</u>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關聯企業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與FTA-DT Holdings Limited簽訂股東協議書，雙方投資之Chyang Sheng Vietnam 辦理現金增資USD4,512千元，全數由FTA-DT Holdings Limited之關係企業認購，新投資人於本次增資後將持有該被投資公司19.61%股份，合併公司不參與本次增資，增資完成後，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將低於50.00%，且為配合此次增資案，於股東協議書簽訂後，合併公司辭任兩席董事，致董事席次未過半數，合併公司對Chyang Sheng Vietnam 喪失控制力，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合併公司喪失控制力當日之投資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計入損益，參考鑑價公司出具之被投資公司股權評價報告，合併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25,046千元，另，截至報導日止，因Chyang Sheng Vietnam 增資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與FTA-DT Holdings Limited簽訂股東協議書，雙方投資之Treasure Star 辦理現金增資USD488千元，全數由FTA-DT Holdings Limited之關係企業認購，合併公司不參與本次增資，增資完成後，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由50.00%降至40.19%，且董事席次未過半數，合併公司對Treasure Star 喪失控制力，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合併公司喪失控制力當日之投資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計入損益，合併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9,826千元。另，截至報導日止，Treasure Star International Corp.業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 (3)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喪失控制力而將對國外營運機構相關累計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金額為32,363千元。
- 3.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3.12.31</u>
總資產	\$ <u>814,993</u>
總負債	\$ <u>366,147</u>
	103年12月1日
	<u>至12月31日</u>
收入	\$ <u>47,184</u>
本期淨損	\$ <u>(2,444)</u>
	103年12月1日
	<u>至12月31日</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u>3,126</u>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因未參與原子公司Chyang Sheng Vietnam 及Treasure Star 之現金增資，致董事席次未過半，合併公司因而喪失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4,872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相關累計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金額32,363千元，共計67,235千元。帳列於停業單位損益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他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07,588	400,629	858,661	433,895	10,019	2,010,792
增 添	-	18,119	33,704	9,474	74,228	135,525
處 分	-	(171,761)	(353,482)	(44,074)	(77,523)	(646,84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7,247)	(24,142)	-	-	-	(31,389)
轉入(出)	-	-	2,673	434	(819)	2,2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49	15,757	68	83	19,15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341</u>	<u>226,094</u>	<u>557,313</u>	<u>399,797</u>	<u>5,988</u>	<u>1,489,53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18,432	361,158	910,134	421,248	126,375	2,137,347
增 添	-	15,478	8,183	10,372	59,418	93,451
處 分	-	-	(166,362)	(2,580)	-	(168,94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0,844)	(48,955)	-	-	-	(59,799)
轉入(出)	-	71,582	103,122	4,800	(177,822)	1,6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66	3,584	55	2,048	7,05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7,588</u>	<u>400,629</u>	<u>858,661</u>	<u>433,895</u>	<u>10,019</u>	<u>2,010,79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44,405	630,351	394,398	-	1,269,154
本年度折舊	-	14,617	42,629	11,374	-	68,620
處 分	-	(44,131)	(161,478)	(43,328)	-	(248,93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9,207)	-	-	-	(19,207)
重 分 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2	7,128	52	-	7,84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6,346</u>	<u>518,630</u>	<u>362,496</u>	<u>-</u>	<u>1,077,47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58,620	755,247	384,295	-	1,398,162
本年度折舊	-	14,825	37,946	12,645	-	65,416
處 分	-	-	(164,806)	(2,580)	-	(167,38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9,460)	-	-	-	(29,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0	1,964	38	-	2,42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4,405</u>	<u>630,351</u>	<u>394,398</u>	<u>-</u>	<u>1,269,154</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00,341</u>	<u>29,748</u>	<u>38,683</u>	<u>37,301</u>	<u>5,988</u>	<u>412,061</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07,588</u>	<u>156,224</u>	<u>228,310</u>	<u>39,497</u>	<u>10,019</u>	<u>741,638</u>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 民國一〇三年度處分交易中包含對Chyang Sheng Vietnam 喪失控制予以除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些資產之帳面價值為397,903千元，請詳附註十二(二)。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	\$ 250,269	131,530	381,799
重分類	<u>7,247</u>	<u>24,142</u>	<u>31,38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257,516</u></u>	<u><u>155,672</u></u>	<u><u>413,188</u></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39,425	82,575	322,000
重分類	<u>10,844</u>	<u>48,955</u>	<u>59,79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250,269</u></u>	<u><u>131,530</u></u>	<u><u>381,799</u></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490	97,416	108,906
本年度折舊	-	6,337	6,337
重分類	<u>-</u>	<u>19,207</u>	<u>19,20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11,490</u></u>	<u><u>122,960</u></u>	<u><u>134,450</u></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1,490	63,223	74,713
本年度折舊	-	4,733	4,733
重分類	<u>-</u>	<u>29,460</u>	<u>29,46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11,490</u></u>	<u><u>97,416</u></u>	<u><u>108,906</u></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u>\$ 246,026</u></u>	<u><u>32,712</u></u>	<u><u>278,738</u></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u>\$ 238,779</u></u>	<u><u>34,114</u></u>	<u><u>272,893</u></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u>\$ 779,378</u></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u>\$ 703,845</u></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2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 (2)由於上列投資性不動產缺乏可比較市場資料，故其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參照個別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之鄰近地區最近期交易價格決定。
-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u>103.12.31</u>	<u>102.12.31</u>
信用借款	\$ 58,000	77,612
抵押借款	<u>14,000</u>	<u>10,000</u>
合計	<u>\$ 72,000</u>	<u>87,61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90,405</u>	<u>1,340,000</u>
借款利率區間	<u>1.65%~2.5%</u>	<u>1.55%~4.5%</u>

1.合併公司因上列借款產生之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合併公司業已提供土地、建築物及存貨作為上列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2,058	3,205
一年至五年	<u>-</u>	<u>7,039</u>
	<u>\$ 2,058</u>	<u>10,24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34,094	29,370
一年至五年	72,599	90,216
五年以上	<u>-</u>	<u>2,447</u>
	<u>\$ 106,693</u>	<u>122,033</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7,000千元及23,215千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	\$ (72,175)	(77,5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4,026</u>	<u>34,709</u>
計劃短絀	<u>(38,149)</u>	<u>(42,806)</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38,149)</u>	<u>(42,80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4,02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7,515	79,667
計畫支付之福利	(5,437)	(3,39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33	2,063
精算損(益)	<u>(636)</u>	<u>(82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2,175</u>	<u>77,515</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709	33,72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60	3,96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437)	(3,39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00	646
精算利益	<u>94</u>	<u>(22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4,026</u>	<u>34,709</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22	924
利息成本	211	1,13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629</u>	<u>(524)</u>
	<u>\$ 1,362</u>	<u>1,539</u>
營業成本	\$ 768	903
推銷費用	132	155
管理費用	344	343
研究發展費用	<u>118</u>	<u>138</u>
	<u>\$ 1,362</u>	<u>1,539</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794</u>	<u>421</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2	(433)
本期認列	<u>730</u>	<u>595</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92</u>	<u>162</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125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0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	1.25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2,175)	(77,515)	(79,667)	(79,7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026	34,709	33,723	31,880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u>(38,149)</u>	<u>(42,806)</u>	<u>(45,944)</u>	<u>(47,90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 之經驗調整	\$ <u>636</u>	<u>1,785</u>	<u>2,361</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 之經驗調整	\$ <u>94</u>	<u>(1,190)</u>	<u>(2,794)</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60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8,149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551千元或增加1,605千元；當採用之員工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570千元或減少1,524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45千元及3,690千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316	1,811
遞延所得稅利益	(7,293)	(502)
所得稅費用	<u>\$ 14,023</u>	<u>1,309</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4,626	1,309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9,397	-
所得稅費用	<u>\$ 14,023</u>	<u>1,30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含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3,425	59,98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642	18,62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	(77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利益	(10,889)	(2,454)
永久性差異	(4,539)	(15,05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228	(1,2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4,581	2,217
	<u>\$ 14,023</u>	<u>1,309</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0,518	37,290
課稅損失	16,383	41,424
	<u>\$ 56,901</u>	<u>78,71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國內公司，估計可扣除之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七年度	\$ 115,709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46,939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19,49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32,775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2,78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6,398	民國一一二年度
	<u>\$ 244,09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課稅損失</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5,11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5,113</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u>土地重估 增值準備</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7,994	-	67,9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9,396	9,3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67,994</u>	<u>9,396</u>	<u>77,390</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16,655</u>	<u>15,06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6,672</u>	<u>38,519</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 %</u>	<u>20.4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73,268千股及188,41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41	58,664
庫藏股票交易	114,842	104,037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26,844</u>	<u>26,844</u>
	<u>\$ 143,827</u>	<u>189,54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56,523千元配發現金股利，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之金額為每股0.3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原則上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惟前述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比率及是否發放現金股利，得視公司實際營運之狀況，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採用認定成本豁免及一次認列退休金精算利益，而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計143,30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應就上述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其保留盈餘為56,835千元，故就該數額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56,83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6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391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進行盈餘分配，亦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842千元及26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62千元及391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旭強投資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旭強投資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因旭強投資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以前陸續取得本公司股票，股數為15,143千股(計148,596千元)，本公司視為買回庫藏股，並因上述簡易合併案，視同將庫藏股註銷，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庫藏股票餘額為124,693千元，係本公司子公司弘盛投資及威盛實業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前陸續取得本公司股票，合計持有11,447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7,919	58,611
停業單位淨利(損)	44,392	(4,5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 102,311	54,017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188,411	188,411
庫藏股註銷	(15,143)	-
庫藏股	(11,447)	(26,590)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1,821	161,821

單位：千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	\$ 0.30	0.36
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33	(0.03)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0.33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7,919	58,611
停業單位淨利(損)	44,392	(4,5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u>\$ 102,311</u>	<u>54,01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88,411	188,411
庫藏股之影響	(26,590)	(26,590)
員工紅利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113	15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61,934</u>	<u>161,836</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	\$ 0.30	0.36
停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33	(0.03)
	<u>\$ 0.63</u>	<u>0.33</u>

(十五)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8,462	20,143	50	40	8,512	20,183
租金收入	27,000	23,215	-	-	27,000	23,215
股利收入	5,588	5,026	-	-	5,588	5,026
訴訟賠償收入	-	42,871	-	-	-	42,871
其他	5,785	4,839	8,155	4,561	13,940	9,400
	<u>\$ 46,835</u>	<u>96,094</u>	<u>8,205</u>	<u>4,601</u>	<u>55,040</u>	<u>100,695</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淨額	\$ 351	2,668	-	(325)	351	2,343
處分投資利益	3,207	-	-	-	3,20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64	339	-	-	1,264	33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115)	752	(466)	(994)	(2,581)	(242)
減損損失	(15,000)	(7,600)	-	-	(15,000)	(7,600)
其 他	(150)	(447)	(752)	(822)	(902)	(1,269)
	<u>\$ (12,443)</u>	<u>(4,288)</u>	<u>(1,218)</u>	<u>(2,141)</u>	<u>(13,661)</u>	<u>(6,429)</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77,758千元及1,025,48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36%及21%。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72,000	73,207	73,207	-	-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90,718	90,718	90,718	-	-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89,448	89,448	35,724	53,724	-
	<u>\$ 252,166</u>	<u>253,373</u>	<u>199,649</u>	<u>53,724</u>	<u>-</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以內	1-2年	2-5年
		現金流量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87,612	88,851	88,85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6,574	236,574	236,574	-	-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109,178	109,178	93,435	15,743	-
	\$ 433,364	434,603	418,860	15,743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4	31.650	6,472	3,399	29.805	101,320
人民幣	8,241	5.092	41,961	3,045	4.919	14,9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5,054	29.805	150,627

合併公司並無非貨幣性項目之情形，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84千元及34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11,310	789,792
金融負債	(72,000)	(87,612)
	<u>\$ 139,310</u>	<u>702,180</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48千元及1,755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3)其他價格變動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使其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621	-	83,142	-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579	-	-	127,5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3,103</u>	<u>-</u>	<u>-</u>	<u>3,103</u>
	<u>\$ 130,682</u>	<u>-</u>	<u>-</u>	<u>130,682</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854	-	-	54,8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736</u>	<u>-</u>	<u>-</u>	<u>2,736</u>
	<u>\$ 57,590</u>	<u>-</u>	<u>-</u>	<u>57,590</u>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並考量不動產開發業務之特殊性，可以預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開發之資金來源，故合併公司係以排除預收房地款之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之基準，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5%及2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並未改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709	9,682
退職後福利	179	10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0,888</u>	<u>9,790</u>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對Chyang Sheng Vietnam 及Treasure Star喪失控制力，故不再揭露其與關係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餘額。另，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該些公司間之交易，列入揭露資訊。

2.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 1,097	-
其他關係人	-	136
	<u>\$ 1,097</u>	<u>136</u>

合併公司銷貨之計價方式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3.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實質關係人	\$ <u>195,124</u>	<u>218,15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採購之產品，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產品，故無其他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個月，且得由雙方議定之。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 <u>2,236</u>	<u>220</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111,257

6.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57,896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下。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土地(註)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417,480	417,480
建築物(註)	"	62,460	66,620
存貨—營建土地	"	288,013	288,013
受限制資產(帳列於其他 金融資產項下)	華銀專案信託資金	95,432	138,654
		\$ 863,385	910,767

(註)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蒸汽供應約，在穩定供應充足前提下，承諾供應商於民國一〇四年至一〇五年度依合約約定價格，約定期間及最低使用量估計，合併公司未來最低應支付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合約承諾	\$ 72,120	-

(二)合併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	1,661

(三)合併公司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103.12.31	102.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 189,250	121,000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契約書及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地主或共同投資建主	地 號	合建性質	預 計 完工年度
羅斯福路	台頤建設(股)公司及信 德開發建設(股)公司等	中正區福和段 一小段	部份合建分屋、 部份委建及部份 共同投資興建	104
中山都更案	台北市政府	中正區中山段 四小段	都市更新	105

(五)合併公司因不動產開發業務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及因合建分屋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	\$ <u>184,776</u>	\$ <u>181,086</u>
存入保證金	\$ <u>93,193</u>	\$ <u>93,193</u>

(六)威盛實業及創意疫苗於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民國九十六年底結清時，始發現遭證券公司交易人員以詐術進行未經授權之交易及偽造買賣報告資料而產生損失，相關損失於以前年度業已估計入帳。威盛實業及創意疫苗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針對前述事件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且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取得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惟該證券公司因認定該事實不符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四日提出民事上訴，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三審裁定應賠償賠償款及利息收入共計52,005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收回並帳入其他收入。本期則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3,435	51,090	154,525	100,572	47,432	148,004
勞健保費用	10,860	4,271	15,131	8,990	3,720	12,710
退休金費用	3,342	1,665	5,007	3,445	1,784	5,2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91	3,964	10,155	4,503	3,936	8,439
折舊費用(註1)	67,163	1,457	68,620	63,206	2,210	65,416
攤銷費用	340	320	660	376	542	918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未含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分別為6,337千元及4,733千元。

(註2)包含停業單位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用人費用。

(二)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因對Chyang Sheng Vietnam 及Treasure Star 喪失控制力。故將其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告中表達為停業單位。由於該部門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非屬停業單位，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1)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103年1月1日至 11月30日	102年度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	\$ 519,025	422,816
營業成本	<u>511,616</u>	<u>396,951</u>
營業毛利	7,409	25,865
營業費用	<u>39,008</u>	<u>35,124</u>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u>(31,599)</u>	<u>(9,259)</u>
其他收入	8,205	4,601
其他利益或損失	(1,218)	(2,141)
財務成本	<u>(2,281)</u>	<u>(2,390)</u>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u>(26,893)</u>	<u>(9,189)</u>
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淨損	<u>(26,893)</u>	<u>(9,189)</u>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按公允價值減出售 成本衡量利益(含換算調整數重分類)	<u>67,235</u>	<u>-</u>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 本衡量利益(含換算調整數重分類)	<u>(9,397)</u>	<u>-</u>
停業部門(損)益	<u>\$ 30,945</u>	<u>(9,189)</u>
	103年1月1日至 11月30日	102年度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入(出)：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4,064	(46,9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130)	(67,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91,749</u>	<u>83,777</u>
淨現金流入(出)	<u>\$ 3,683</u>	<u>(30,416)</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停業單位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103.11.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02
應收帳款	148,704
存 貨	200,310
其他流動資產	19,3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9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9
短期借款	(112,886)
應付帳款	(236,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305)
其他流動負債	(33)
非控制權益	(210,793)
停業單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 210,79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1	威盛實業	保強建設	"	是	60,000	60,000	38,000	2.50%	2	-	營運週轉	-	-	67,358	134,716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母公司(即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關係企業，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保強建設	註2	966,322	70,000	70,000	70,000	-	3.62%	966,322	Y	N	N
2	"	Chyang Sheng Vietnam	註3	386,529	60,000	60,000	60,000	-	3.10%	966,322	註3	N	N
3	"	Treasure Star	註3	386,529	90,000	90,000	90,000	-	4.66%	966,322	註3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對Chyang Sheng Vietnam及TreasureStar喪失控制力，惟合併公司簽訂之合約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才到期，故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餘額。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大同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	3,103	0.13	3,103	141	0.13	
"	Webfoster.com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6	5,430	12.09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1,536	12.09	
"	Linden Technologies Inc.	"	"	40	2,316	1.15	"	40	1.15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1	66,751	-	66,751	4,211	-	
威盛實業	本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2	42,064	1.37	42,064	2,573	1.37	註
"	中小金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6,000	9.52	-	60	9.52	
"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505	6,575	0.01	6,575	505	0.01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8	31,188	-	31,188	1,968	-	
弘盛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5	145,103	5.12	145,103	8,875	5.12	註
"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0.03	-	22	0.03	
"	股票-華南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695	12,336	-	12,336	695	-	
"	股票-旺宏	"	"	104	719	-	719	104	-	
"	股票-陽明	"	"	110	1,854	-	1,854	110	-	
"	股票-元大金	"	"	112	1,723	-	1,723	112	-	
"	股票-長榮航	"	"	110	2,437	-	2,437	110	-	
"	股票-遠百	"	"	109	3,081	-	3,081	109	-	
"	群益安穩基金	"	"	473	7,490	-	7,490	473	-	
創惠疫苗	股票-創盛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10.52	-	3,000	10.52	
保強建設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1	53,300	5.13	-	4,781	5.13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群益安穩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6,068	1,044,256	61,857	977,800	977,504	296	4,211	66,751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reasure Star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95,124	44%	月結3個月	註	註	-	-	%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喪失對Treasure Star之控制，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該些公司間之交易，列入揭露資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1) 民國一〇三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威盛實業	保強建設	3	其他應收款	38,000	依年息2.50%計息	1.17%
2	Chyang Sheng Vietnam	Treasure Star	3	銷貨收入	212,709	月結60天	19.93%
3	旭盛投資	Chyang Sheng Vietnam	3	銷貨收入	18,885	月結90天	3.4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威盛實業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一般投資業	638,461	638,461	63,800	100.00%	631,515	327	11,517	註1
"	保強建設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印花業	154,000	154,000	16,940	81.05%	328,260	4,017	3,255	"
"	Chyang Sheng Vietnam	150/3 Hamlet 2, An Phu Ward Thuan Andist Binh Duong Vietnam	印花業	193,988 (USD 6,006千元)	193,988 (USD 6,006千元)	-	25.59%	112,275	2,733	2,000	
"	弘盛投資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一般投資業	140,000	140,000	14,000	100.00%	35,533	5,745	3,083	註1
"	旭強投資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一般投資業	-	150,000	-	-%	-	4,431	(113)	註1及註2
"	創意疫苗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西藥及動物用藥製造批發及銷售	40,000	40,000	4,000	32.26%	13,457	(450)	(145)	註1及註3
威盛實業	Chyang Sheng Vietnam	150/3 Hamlet 2, An Phu Ward Thuan Andist Binh Duong Vietnam	印花及染整業	167,362 (USD 5,776千元)	109,304 (USD 3,776千元)	-	24.41%	107,013	2,733	661	
"	創意疫苗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西藥及動物用藥製造批發及銷售	17,831	17,381	2,229	17.97%	7,499	(450)	(81)	註1及註3
"	Treasure Star	Ground Floor, Vac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	29,795	14,589	-	40.19%	32,238	(30,768)	(15,570)	
弘盛投資	旭盛國際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國際貿易業	3,000	3,000	300	100.00%	5,011	1,334	1,334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旭強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簡易合併後消滅。

註3：創意疫苗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各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毛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運部門資訊報導如下：

	103年度			合 計
	織 布 及 染整業務	營建業務	調 整 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8,647	6,095	-	534,74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528,647</u>	<u>6,095</u>	<u>-</u>	<u>534,742</u>
部門毛利	<u>\$ 101,114</u>	<u>6,095</u>	<u>-</u>	<u>107,209</u>
	102年度			
	織 布 及 染整業務	營建業務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5,756	937	-	506,69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505,756</u>	<u>937</u>	<u>-</u>	<u>506,693</u>
部門毛利	<u>\$ 60,887</u>	<u>749</u>	<u>-</u>	<u>61,636</u>
部門總資產合計：				
103年12月31日	<u>\$ 1,823,557</u>	<u>1,442,372</u>	<u>-</u>	<u>3,265,929</u>
102年12月31日	<u>\$ 2,145,215</u>	<u>1,240,201</u>	<u>-</u>	<u>3,385,416</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織布及染整業務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亞 洲	<u>\$ 534,742</u>	<u>506,693</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編號</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金額</u>	<u>所佔比例%</u>	<u>金額</u>	<u>所佔比例%</u>
502	\$ 80,698	15	67,547	13
121	58,292	11	65,579	13
	<u>\$ 138,990</u>	<u>26</u>	<u>133,126</u>	<u>26</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1040085

號

會員姓名：(1) 陳振乾 (簽章)
(2) 吳美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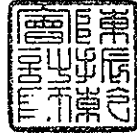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一四〇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九二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7715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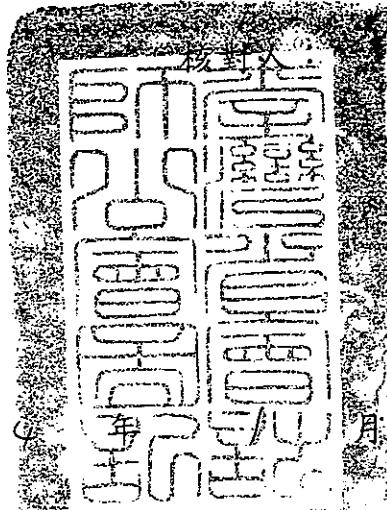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振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美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會計師公會

